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nx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王先酉'.

王先酉

2022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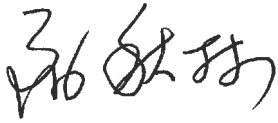
胡型

胡 型

2022年3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阳秋林'.

阳秋林

2022年3月4日